

中国社会主义税收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主义税收

王 诚 尧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杨绍宽

封面设计：梁锦山

中国社会主义税收

Zhongguo Shehuizhuyi Shuishou

王诚尧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 印张 78/16 · 字数 173,000

1984年1月第1版 198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48,500

统一书号：4093·89

定价：0.90 元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具有积累资金、调节收入、监督经济的特殊职能。既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工具，又是国家用来实现方针政策，干预经济活动，调节、指导、促进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的重要经济杠杆。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工作，根据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要求，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国家经济生活中，发挥了它的重要作用。但是，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税收应有作用的发挥，也是受到了限制的。

现在，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进一步确定了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提出了到本世纪末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宏伟目标，指出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要集中必要的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要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充分发挥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作用。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合理化，符合我国情况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建立，税收制度的全面改革和日益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将会比以前更为重要！

从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了解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意义、性质和存在的必要性，它的作用和担负的任务；了解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现行税制结构和各税概况，正在进行的税制调整 and 改革，如何认真做好税收工作，充分发挥这个经济杠杆在新时期的应有作用，这是大家关心的问题。本书就是准备在以上这些方面进行一些阐述和探讨。

为了论述问题方便，书中引用了一些税收法令，只是供了解问题参考。随着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税收法令会不断完善。在实际工作中自然应以现行有效的法令和税务机关的解释为准。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肯定有不少缺陷，甚或可能还有错误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王 诚 尧

一九八二年四月初稿，同年十二月修改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及税收

存在的必然性 1

第一节 税收的性质 1

一、不同社会税收的不同阶级本质 1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同资本主义税收及 旧社会税收的本质区别 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必要性 8

一、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税收的必然存在 8

二、现阶段我国税收存在的基础 10

三、对国营企业征税的必要性 12

四、对税收必要性的不同观点的看法 14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17

第一节 我国税收作用概论 17

一、正确认识税收的作用 17

二、对税收作用的基本认识 18

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税收的主要作用 22

四、实行计划管理，为什么必须运用税收杠杆 25

第二节 税收对国营企业的作用 28

一、对国营企业征税的主要作用 28

二、取消征税，实行“税利合一”的历史教训 36

第三节 税收对集体经济的作用 38

一、对集体经济征税的主要作用 38

二、税收与投资拨款不能相互抵销 41

第四节 税收对个体经济、集市贸易的作用 42

一、对个体经济进行引导, 加强管理	42
二、配合加强集市贸易管理	44
三、打击投机倒把, 管制违法经营	50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任务	53
第一节 国家税收任务的确定	53
一、决定税收任务的因素	53
二、我国税收任务的确定与国家总任务的关系	54
第二节 我国各历史时期的税收任务	55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税收任务	55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任务	56
三、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对税收任务的认识	58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税收任务	63
第三节 税收任务主要内容的分析说明	65
一、关于更多地积累财政资金	65
二、关于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稳定增长	68
三、关于同资本主义斗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71
四、关于区别对待、合理负担	73
第四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77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意义和税制构成要素	77
一、课税对象	78
二、纳税人	78
三、税目	78
四、税率	78
五、减税免税	79
六、纳税期限	80
七、征收方法	80
八、违章处理	80
第二节 我国税收制度建立和发展的三个阶段	80
第三节 全国解放以后新税制的建立和修正	82

一、一九五〇年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	82
二、一九五三年修正税制	85
第四节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三年的税制改革	88
一、一九五八年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农业税制	88
二、一九六三年改革工商所得税制	90
三、一九七三年全面试行工商税	92
第五节 一九七九年以来税制的调整和改革	94
一、开征一些新税种	94
二、调整农村税收负担	95
三、减轻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的税收负担	97
四、在国营企业进行“以税代利”的试点	99
五、调整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101
六、调整关税	102
七、协调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的原则	104
第五章 我国现行各税	106
第一节 现行税制组成	106
第二节 工商税	107
一、意义和特点	107
二、主要内容	110
第三节 工商所得税	114
一、意义和作用	114
二、具体政策	115
三、采取超额累进征收办法的理由	117
第四节 盐税	120
第五节 涉外征收的税种	122
一、涉外征税办法的历史发展	122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25
三、外国企业所得税	126
四、个人所得税	128
第六节 农（牧）业税	130

一、农业税的意义、政策·····	130
二、农业税征收制度·····	131
三、牧业税·····	133
第七节 关税·····	134
一、关税的意义和政策·····	134
二、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修改·····	135
三、关税的完税价格·····	136
第八节 烧油特别税和增值税·····	137
一、烧油特别税·····	137
二、增值税·····	139
第九节 地方各税·····	141
一、屠宰税·····	142
二、城市房地产税·····	143
三、车船使用牌照税·····	144
四、牲畜交易税·····	145
五、集市交易税·····	145
六、契税·····	146
第六章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48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和制定体制依据的方针·····	148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	148
二、制定税收管理体制依据的基本方针·····	148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历史发展·····	151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 税收管理体制·····	151
二、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六年的税收管理体制·····	152
三、一九七七年以来的税收管理体制·····	155
第三节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157
一、属于国务院权限，应由国务院统一规定的·····	157
二、属于财政部权限，应报请财政部批准的·····	157

三、属于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权限，可以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掌握事批的·····	157
四、严肃财政纪律·····	158
五、加强税务部门在业务上的垂直领导·····	158
第四节 正确执行税收管理体制·····	158
一、坚持统一的税收政策法令，是否妨碍地方积极性·····	159
二、减税、免税是否就能促进生产，搞活经济·····	160
三、税务部门与企业主管部门、纳税单位，是否要“协商办税”·····	164
第七章 我国税收的征管制度·····	167
第一节 建立健全税收征管制度的意义·····	167
第二节 应当坚持的征管制度·····	169
一、税务登记制度·····	169
二、纳税申报制度·····	170
三、纳税鉴定制度·····	170
四、纳税辅导制度·····	171
五、纳税检查制度·····	171
六、发货票税票管理制度·····	172
七、税务专管人员责任制度·····	172
第三节 建立健全征管制度·····	173
第八章 现行税制改革的必要性和改革的设想·····	175
第一节 全面改革现行税制的迫切性·····	175
一、税收制度必须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积极进行改革·····	176
二、现行税制在有些方面阻碍经济发展，必须进行全面改革·····	177
第二节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181
第三节 税制改革的原则·····	184
一、建立多税种、多环节调节的税制，	

代替过于简化的税制·····	185
二、扩大税收渠道，对国营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	186
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确定国家与企业 在收入分配中的数量界限·····	186
四、打破原税负框框，充分发挥税收应有作用·····	188
五、划分中央、地方税种，建立分级财政体制·····	189
六、税收要与各种经济杠杆配合运用， 税制改革要与各种体制改革配套进行·····	190
第四节 税制改革设想的主要内容和办法·····	191
一、实行多税种多环节调节的改革·····	192
二、在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的改革·····	197
三、进行国营企业所得税制的改革·····	209
四、积极稳步进行税制改革·····	214
第九章 认真做好税收工作·····	217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主义税收法制·····	217
一、税收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217
二、当前税收法制建设的重点内容·····	218
第二节 加强税务监督管理，严肃税收法纪·····	220
一、切实抓好税收工作的重要意义·····	220
二、整顿税收工作，严肃财经法纪·····	221
第三节 健全税务机构，充实税务干部·····	226
一、健全税务机构，充实税务干部·····	226
二、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培养锻炼税务干部·····	227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及 税收存在的必然性

第一节 税收的性质

一、不同社会税收的不同阶级本质

税收这个概念是大家都熟悉的，从古老的奴隶社会开始，就已经出现了，在人类历史上存在了几千年。它过去又称为赋税、租税或税捐，是国家为了实现它的职能，凭借政治上的权力，按照法令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所发生的一种分配关系。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不付报酬、无偿征收、不再把已征税款偿还给原来的纳税人，这就是税收方式的一个基本特征。与此相联系的，则是它的强制性，即纳税人要依照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再就是它的固定性，即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应纳税额、纳税时限等都是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适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税收与国家紧密联系，在形式上一般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这三大特征。这就使它与价格、利润、信用、公债、利息、折旧、没收、收费、摊派等种种其他分配形式区别开来，成为一个特殊的分配范畴。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分配方式的一般特性，而同时也是各种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同性。

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国家的阶级本质和职能不同，税收的阶级本质和性能也就不同，这

就是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特殊性。同时，税收的“三性”与税收的阶级本质联系起来，在具体表现上也有所不同。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的税收是社会主义税收，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利益服务的。有人认为，税收顾名思义就是要钱，旧社会的税收是要钱，新社会的税收也是要钱，两者没有多少差别。这是只看到新旧两个社会税收同是要钱这个表面现象，没有把税收同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国家阶级本质的变化，联系起来分析问题。

我们知道，税收这种分配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阶级社会以后的产物。在氏族社会里，人类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分配劳动的成果，没有国家，也不知道什么是税收。只是到了以后，社会分裂为不同的阶级，出现了国家，也就是出现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公共权力”，包括特殊武装队伍、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需要有经费，在寻找经费来源中，在具备社会的一定经济条件后，才逐渐产生了税收。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这个情况表明，税收与国家的关系十分密切。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条件，有了国家这个前提条件，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与此相关联的一些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税收才逐渐产生了、发展了。

税收既然与国家紧密联系，是国家直接对劳动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进行的一种分配，因而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就必然要体现国家职能的要求，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税收的这种阶级性，是由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国家的阶级性决定的。

毛泽东同志指出：“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3、284页）税收这一事物，不同于其他事物的特殊矛盾，就是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上所表现的利益分配的矛盾。矛盾的两个方面，处于支配地位的主要方面，是国家凭借它的政治权力，制订法律进行强制的、无偿的征收；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次要方面，则是纳税人必须遵照国家法律规定，如期、足额地把自己的一部分收入，义务地交给国家。这就是税收分配这一事物，不同于其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正是由于这一特殊本质，税收就与其他事物区别开了。

从古到今，税收都是由国家掌握的，国家的阶级本质不同，各阶级的相互关系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不同，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上所表现的利益分配矛盾性质也就不同。这种在不同社会制度征税、纳税上所表现的特殊矛盾，也就是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税收的不同阶级本质。

在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生产资料都是私人占有的，剥削阶级居于统治地位，国家政权是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因而表现在征税、纳税上的特殊矛盾，就是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国家，掠夺劳动人民的收入，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压榨。是整个剥削阶级，在生产资料占有所发生的剥削关系以外，依靠政治上的强制力量，对劳动人民进行的又一种额外剥削或超经济剥削。

在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税收是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就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资产阶级的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劳动人民所进行的一种超经济剥削。在现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数额一般占了国家预算收入的90%以上。资产阶级所有法庭、监狱和豢养特务、警察以及数额巨大的扩军备战、发动侵略战争等的

一切费用，基本上都是来源于税收。正如马克思生动地描绘的：“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僚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劳动人民直接缴纳的税，占了国家整个税收总额的大部分，占了他们本身收入的约三分之一。不仅是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就是必要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也被资本主义国家用税收的形式，残酷地掠夺去了。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本家，则不仅可以享有法律明文规定的种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可以采用伪造帐目等种种隐蔽方式来逃避交税，并且可以通过提高商品价格和扩大剩余价值剥削等形式，把消费税、公司所得税等一切税收负担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尤其是国家支付的军费，实际上是把劳动人民缴纳的税款，通过军事定货付款的方式，转变为垄断资本家的利润。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各项税收，最终都是劳动人民的沉重负担，而对于垄断资本家来说，则是巨额利润的重要源泉，是为巩固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保证垄断资本家获得最大限度利润服务的。反对税收剥削的斗争，历来就成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国家政权掌握在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手里，税收同样是为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利益服务的。税收是旧中国财政收入的基础，仅关税、盐税、统税三项就占了中央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左右，而财政开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又是军事费用，用来进行反人民的内战和奴役压迫人民。国家的关税主权，包括海关管理权和关税征收权等在内，长期掌握在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手里，关税成了保护帝国主义各国对我国倾销商品，掠夺我国资源，扼杀我国

民族工商业，榨取我国人民血汗的工具。国内军阀割据，地方各自为政，自立名目，任意征税。正税之外有附加，附加之外有摊派，附加、摊派数额还超过正税。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据天津大公报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不完全的统计，国民党统治区域内的捐税名目，竟有1,756种之多。农民租税负担高达总收入的37%。以四川省为例，田赋年年增加，一年征十次，一九三三年已预征到了一九八七年。由于当时苛捐杂税繁重，“有弃田而逃的，有缴契归公的，有粮税数量超过全部生产量的代价的……”。人民遭受严重灾难，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起了根本的变化。国家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国家要为人民利益服务，必须通过有计划地合理分配资金，来发展生产，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随着国家政权性质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根本变化，税收的性质，也起了根本变化。在征税、纳税上的特殊矛盾，表现为代表人民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国家需要，与纳税单位、个人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的矛盾。这是整体与局部、长远与当前利益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一种非对抗性的矛盾。不仅不再是剥削关系，相反的，还要用来限制剥削、反对剥削，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不但不破坏生产资金的积累，相反的，还要用来保证实现计划经济，促进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因而它已由旧社会的那种地主资产阶级专政工具，转变成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一个经济杠杆了。它是按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进行有计划的分配，动员社会主义资金积累的一种重要方式，是为实现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为加强和巩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服务。而在当前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它就是

要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服务。现在我国的税收，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来自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这是国家按照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部分纯收入，有计划地直接进行的一种分配，是基于国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经济的职能要求进行的。税收的增长，决定于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这同旧社会和资本主义国家依靠加重人民负担根本不同。总的说，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既是组织财政收入，动员社会主义资金积累的主要分配方式，又是贯彻国家政策，实现计划管理的重要经济杠杆，体现着国家与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矛盾的一种收入分配关系。马克思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2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我们的税收，从它的最终来源来说，正是这样“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它同资本主义国家和旧社会的税收，在阶级本质上，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同资本主义税收及旧社会税收的本质区别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同资本主义国家和旧社会的税收，两者虽然有着税收这个分配范畴共有的共同性，也有它们十分不同的特殊性，这就是阶级本质的不同。这种不同，主要就是：

第一，在税收来源上，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基本上都是来自社会主义经济的纯收入，也就是来自劳动人民为社会劳动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居民个人交税很少。税收的增长，就意味着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物质力量的日益雄厚。税款的征收，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完全一致。而资本主义国家和旧社会的税收，则是来源于工农大众创造的剩余价值和工农的必要